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除前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作其他修订。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824,561 股（含 54,824,5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为 54,824,5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发行股票数量及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金数量及用途	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额为 50,000.00 万元。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